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414號

原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其政

訴訟代理人 張源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越物流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及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對解散之公司為訴訟行為，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，應向全體董事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卓越物流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已經解散，且該公司股東會並未選任清算人，其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等情，有經濟部命令解散函文、被告設立登記表、公司發

起人會議事錄、董事會會議事錄在卷可參，是依上開規定，
被告應以該公司之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惟原告於起訴
狀僅將「林正清」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而未以被告之全
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顯有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
形，本件訴訟之起訴合法要件即有欠缺。又本院於民國113
年6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
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並應提出
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
料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日由送達於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（由其
受僱人收受），但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
達證書及案件收狀收文統計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訴
訟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呂雅惠